

证券代码：301459

证券简称：丰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0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4月19日（星期五）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8日通过邮件及短信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利萍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编制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情况，包含收入利润、资产负债及现金流等内容，符合公司经营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21）及《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2）。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拟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8,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00 元（含税），共计派发人民币 32,000,0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本次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的，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公司发展现状，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全体监事回避表决《关于 2024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为：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按照其在公司实际工作岗位及工作内容领取薪酬，不单独发放监事津贴。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将该议案直接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3,8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本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在资金安全、风险可控且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3.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

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编制的《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31）。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2 日